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1年11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11月	文觀所	吉安廟宇任我遊-遊出好運道 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20,000	
11月	原民所	豐年祭及文物館悠揚樂聲話邦 查宣導廣告	平面廣告	25,500	
11月	客家所	客家文化藝術節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20,000	
11月	文觀所	台北國際旅展推廣本鄉觀光旅 遊	平面廣告	15,000	
11月	原民所	部落新任頭目佈達典禮活動宣 導廣告	平面廣告	18,000	
11月	清潔隊	資源回收宣導廣告	平面廣告	60,000	
11月	行政室	社區親子生態營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11月	行政室	環境維護政令宣導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11月	行政室	殯葬業務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20,000	
11月	行政室	社會福利政令宣導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11月	行政室	反詐騙宣導廣告	電視廣告	1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